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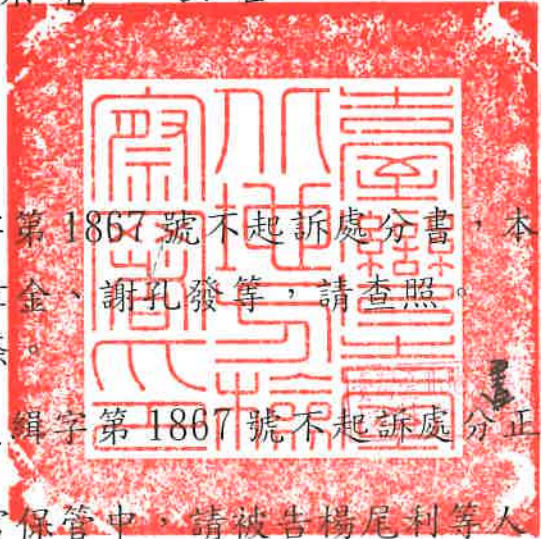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陽 107 偵緝 1867 字第

0325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86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楊尾利、劉宏銀、劉章金、謝孔發等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867 號不起訴處分正



本，現由本署陽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楊尾利等人
向本署陽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偉 決行

裝

訂

線